
股票简称：洪城水业


股票代码：60046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2 年 4 月 2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6.74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329.81万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18.29亿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79.40%，总资产的比例为45.99%。有息债务带来的利息支出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尽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能够一定程度上改善债务结构、缓解利息支出负担，但较高规模的有息债务依旧可能会给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较低。但由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内水务市场竞争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把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和有关监管部门，并将于每年本公司年报公布后一个月内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开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将同时在其公司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八、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公布了2011年年度报告，年报披露后本公司仍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9
一、公司简要情况.....	9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9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2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
六、认购人承诺.....	15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8
第三节 担保.....	20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0
二、担保的授权情况.....	22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3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27
三、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	29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4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47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47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58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58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61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62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62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6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6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5
一、备查文件.....	65
二、查阅地点.....	65
三、查阅时间.....	6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洪城水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业集团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保人、保证人、南昌市政控股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担保函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的担保函》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证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区别于上证所以往质押式回购，主要在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膜技术	指	利用膜的选择性分离实现料液的不同组分的分离、纯化、浓缩的技术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南昌市自来水公司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37年，前身为英商承建的南昌水电厂，1955年改名为南昌市自来水公司，2001年2月6日更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37年，前身为英商承建的南昌水电厂，1997年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洪府字[1997]60号文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的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2月6日更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公司	指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净额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度修订）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股票简称：洪城水业

股票代码：600461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1 年 9 月 28 日和 2011 年 10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2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3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债券面值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8、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2 日。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5月2日。

12、本金支付日：2017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利息登记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5月2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

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不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进行配售。

17、发行对象：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5.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余额包销。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23、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申请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尽快向上证所申请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证所及债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4月26日

预计发行日期：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4日

网上申购期：2012年5月2日

网下认购期：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4日

(二)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地点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8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8号

联系人：康乐平、杨涛

联系电话：(0791) 85210336、85235057

传真：(0791) 85226672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项目主办人：程霞、李跃林

项目组人员：欧阳莉、罗悻恬

联系电话：(010) 57671768、(0791) 86265671

传真：(0791) 86267832

(三) 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联系人：施杨、王雨泽

联系电话：(010) 57601903、57601911

传真：(010) 57601990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

联系人：王晓莹

联系电话：(010) 88366060-8728

传真：(010) 88366650

3、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人：钟晓玲、王琛

联系电话：(010) 85217950

传真：(010) 85127787

(五) 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世扬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经办律师：胡海若、罗小平

联系电话：(0791) 86891286、13870991175

传真：(0791)86891347

(六) 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泽敏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联系人：冯丽娟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丽娟、邓林义、涂卫兵

联系电话：（0791）86692062

传真：（0791）86692024

（七）担保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住所：南昌市湖滨东路 1399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湖滨东路 1399 号

联系人：胡江华

联系电话：（0791）86178703

传真：（0791）86178703

（八）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座 29 层

联系人：杨姗姗、陈易安、余琰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大厦 4 楼

联系人：黄小虹

联系电话：（0791）86265671

传真：（0791）86267832

（十）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南昌市建行永叔支行

银行账户：36001050100050007784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421003005

(十一)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 68808888

传真：(021) 68807813

(十二)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 38874800

传真：(021) 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的债务本息均能及时偿还，不存在逾期贷款。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出具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同时，本级别考虑了南昌市政控股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到的保障作用。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基于对本公司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在南昌市政控股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条件下，大公国际资信评估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评级结果反映了南昌市近年来发展较快、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是南昌市唯一的供水企业和江西省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主业毛利率较高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赣江水位下降将对公司原水供应带来潜在威胁、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等不利因素。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综合分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总体将保持平稳，大公国际对洪城水业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2、主要优势/机遇

(1) 南昌市近年来发展较快，经济和财政收入持续增长；

(2) 水务行业得到国家政策在水价改革等方面的支持，未来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3) 公司是南昌市唯一的自来水供应主体，近年来自来水业务规模保持增长，收入稳定增加；

(4) 公司是江西省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有利于未来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5) 公司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毛利率较高，2010 年来盈利水平大幅增长；

(6)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3、主要风险/挑战

(1) 目前赣江是南昌市唯一的原水供应来源，赣江水位下降将对公司原水供应带来潜在威胁；

(2) 受到收购污水处理企业的影响，公司负债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增长。

(四) 跟踪评级安排

自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将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将自公司债券发行日起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受评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受评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受评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稳定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47,53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4,856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2,6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江西省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22,054	4,380	17,674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2,000	0	2,000
江西省交通银行三泰分行	16,000	4,000	12,000
招商银行象南分行	4,000	3,000	1,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476	3,476	0
合计	47,530	14,856	32,674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发行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以5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5亿元，占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9.87%，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47	0.52	1.42
速动比率	0.45	0.5	1.4
资产负债率(%)	57.92%	60.10%	33.82%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利息保障倍数	1.88	2.22	1.3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33	0.93	1.46
速动比率	0.31	0.87	1.35
资产负债率(%)	19.48%	5.54%	10.39%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利息保障倍数	30.56	21.41	11.0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三节 担保

本期债券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本息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本期债券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湖滨东路1399号

注册日期：2002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96,655万元整

办公地址：南昌市湖滨东路1399号

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等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经过多年的发展，南昌市政控股已形成了国有独资与产权多元化结构并存、市政公用传统主业与房地产业等多业并举的经营格局，发展成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目前，南昌市政控股拥有城市公交及出租车运营、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城市煤气及燃气供应、城市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股权及创投基金投资等多种板块主业，兼顾环保、物业管理等相关产业。南昌市政控股直接控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南昌市政控股2011年1-9月、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其中，2011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0年度财务报表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1】第9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26,147.13	3,196,58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017,021.15	1,767,95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1,809,335.83	1,588,084.48
资产负债率	39.36%	44.69%

流动比率	1.63	1.54
速动比率	1.12	1.22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3,612.62	302,666.02
净利润（万元）	10,335.73	22,96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9.73	10,14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782.87	20,056.17
净资产收益率	0.55%	2.25%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本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担保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洪城水业	南昌市政控股	占比	洪城水业	南昌市政控股	占比
资产总计	393,175.72	3,326,147.13	11.82%	394,707.15	3,196,581.86	12.35%
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334.66	2,017,021.15	8.15%	157,505.75	1,767,955.17	8.91%
营业收入	70,863.18	203,612.62	34.8%	84,327.85	302,666.02	27.86%
净利润	9,684.22	10,335.73	93.7%	9,502.04	22,964.47	41.38%

（三）业务构成

担保人2010年经审计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96,040.27	97.81%	70,767.54	95.98%	23.90%
其中：房地产销售	87,964.01	29.06%	27,829.44	37.74%	31.64%
建筑工程	38,542.47	12.73%	5,011.36	6.80%	13.00%
水务	91,309.51	30.17%	34,715.23	47.08%	38.02%
公交	49,228.74	16.27%	-4,270.13	-5.79%	-8.67%
出租车	580.49	0.19%	194.79	0.26%	33.56%
煤气、燃气	28,415.04	9.39%	7,286.84	9.88%	25.64%
其他业务	6,625.75	2.19%	2,963.52	4.02%	44.73%
合计	302,666.02	100.00%	73,731.06	100.00%	24.36%

（四）资信状况

南昌市政控股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大量授信。截至2011年9月30日，南昌市政控股共获得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55.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46.4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9亿元。

（五）累计担保的金额及其占其净资产比例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不考虑本期债券，南昌市政控股累计担保余额为9.4亿元，占其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比例为5.2%；若考虑本期公司债券全额发行，南昌市政控股担保余额增加5亿元，达到14.4亿元，占其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将为7.96%。

（六）偿债能力分析

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南昌市政控股资产总计为3,196,581.8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767,955.1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88,084.48万元）；2010年度南昌市政控股实现营业收入302,666.02万元，净利润22,964.4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145.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56.17万元。

按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1年9月30日，南昌市政控股资产总计为3,326,147.1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017,021.1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09,335.83万元）；2011年1-9月南昌市政控股实现营业收入203,612.62万元，净利润10,335.7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79.7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782.87万元。

总体来看，南昌市政控股经营情况稳定，自身资产规模较大且盈利能力良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为本公司的债务偿付提供持续有效的保障。

二、担保的授权情况

（一）2011年10月24日，南昌市政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决议如下：

1、同意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相关费用、因诉讼及执行发生的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3、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二）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文件

2011年11月7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洪国资产权字[2011]33号文《关于同意你司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批复》，同意南昌市政控股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

被担保的债券为洪城水业发行的5年期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以经批准的实际发行的债券规模为准）；本次公司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依法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

（二）本次担保的受益人

本次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名单为准。

（三）担保的方式

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范围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以经批准的实际发行的债券规模为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相关费用、因诉讼及执行发生的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五）担保期间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六)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或利息,担保人将在收到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书面索偿通知后 7 个银行工作日内,向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支付本《担保函》担保范围内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索偿的金额。

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七)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公司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八) 担保债务的转让

担保人如进行分立、合并等,继受主体将继续履行本担保函承诺事项。

(九) 担保函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1、本担保函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 2、如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审议和审批导致担保函内容与审批批文不一致的,双方将另行协商对担保函予以调整。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担保函在规定的担保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 3、自洪城水业作出关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出具之日起一年届满之日,如公司债券仍未正式发行,本担保函自动失效;
- 4、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终止:
 - (1) 债券经按期兑付本金和利息后债券余额为零;或
 - (2) 担保人履行了全部担保责任;或
 - (3) 在担保期间,公司债券持有人未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十) 担保人声明和承诺

- 1、担保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依法具有提供担保的法律资格;

2、出具和履行本担保函不会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或其自身的章程；不会违反担保人为缔约一方或对担保人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其它文件；

3、如出现担保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被申请解散等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担保人应当于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4、担保人向债券托管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并同意提供相应文件接受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

5、担保人承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报送、公开有关信息资料。披露的信息应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性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次公司债券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十一）加速到期

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二）本担保函的法律适用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担保函所发生的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应被提交至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在诉讼期间，担保人仍将依照本担保函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一）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

对于担保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等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在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

本息；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2、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时就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内容与发行人或担保人进行沟通，促成发行人或担保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和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4、详细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Ltd.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注册日期：2001 年 1 月 22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7679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情况

公司系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 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2 月 6 日更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 6 日更名为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总股本 9,000 万股。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 号文《关于组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下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经营性资产投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4]52 号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69 号】文批准，洪城水业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采取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成功发行了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5.50 元。新发股票于 2004 年 6 月 1 日上市交易,扣除发行费用 1,124.25 万元后实际融资 26,375.75 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股份 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29%;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71%。

首次发行上市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 发起人股	9,000	64.29
国有法人股	8,835.4	63.11
发起法人股	164.6	1.18
二 普通股	5,000	35.71
总股本	14,000	100

(二) 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1、2006 年 2 月 27 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按比例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使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 14,000,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的对价。

2、2006年4月12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6,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54.2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4,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5.71%。

3、2007年4月12日,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4家股东持有的共计3,057,905股发行人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4、2009年4月14日,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000,000股上市流通。

5、2010年4月20日,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江

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65,942,095股上市流通；

6、2010年12月21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8号）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7、2011年4月29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分配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总股本为330,000,000股，增加110,000,000股。

三、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36.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000,000	3.63
3、其他内资持股	108,000,000	32.73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8,000,000	23.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00,000	9.09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0,000,000	63.64
1、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0	63.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0,000,000	100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330,000,000 股，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535,946	32.89%	0
章小格	境内自然人	18,000,000	5.45%	18,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018L— FH002 沪	其他	15,000,000	4.55%	15,000,000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其他	13,500,000	4.09%	13,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12,000,000	3.64%	12,000,000
尤飞煌	境内自然人	12,000,000	3.64%	12,000,000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2,000,000	3.64%	12,00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	12,000,000	3.64%	12,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503,400	3.18%	10,503,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7,125,100	2.16%	7,12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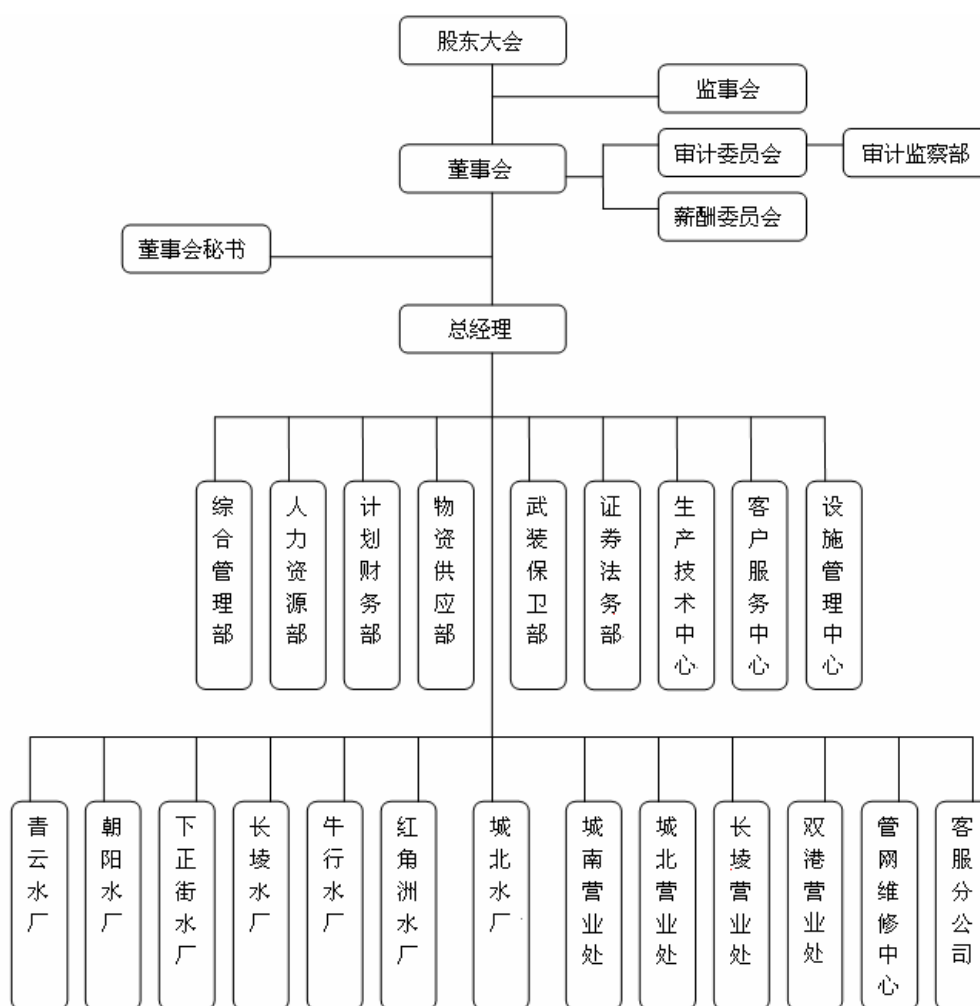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8,535,946股中的50,400,000股质押（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16.56亿元提供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分别为2010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2010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章小格先生将其所持洪城水业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占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5.45%)质押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质押手续已于2011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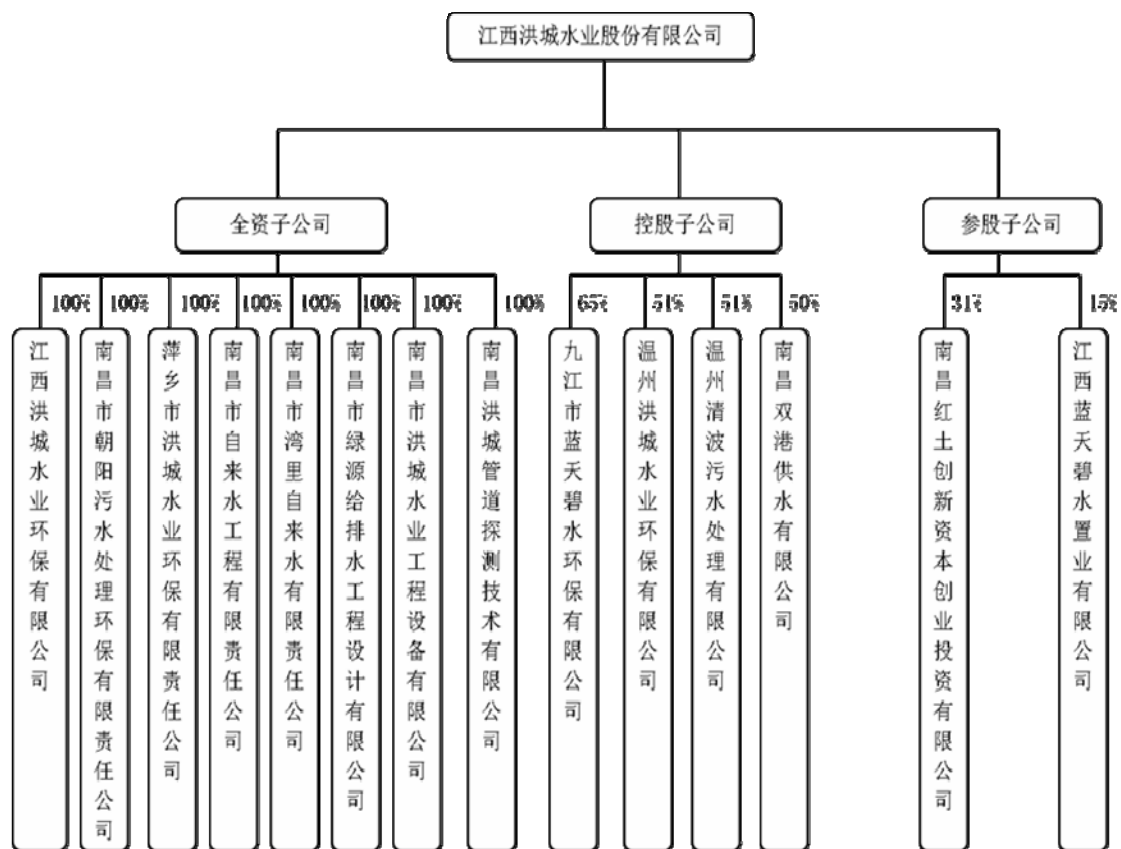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本公司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750,000,000	100%	2,658,268,552.91	840,510,105.29	52,089,883.48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生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2,000,000	100%	49,199,557.53	21,332,118.58	2,451,857.31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	30,000,000	100%	79,084,686.10	25,738,659.93	-808,403.01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给水, 排水工程勘察施工、汽车货运、装卸、给水设工艺安装; 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道路施工、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	21,138,600	100%	111,330,751.43	47,066,983.23	11,311,330.61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式供水、供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护修理、供水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塑料管材、供水管网探漏、给排水技术咨询	16,147,000	100%	28,889,499.06	18,503,553.01	1,276,779.45
南昌市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咨询	1,000,000	100%	1,405,902.71	1,264,958.97	48,800.42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 给排水设备的安装、修理; 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 软件应用服务; 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具的研制及销售中、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及工程招投标代理	5,000,000	100%	8,116,678.61	7,121,772.42	-341,332.69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供水管网监测、供水技术服务	100,000	100%	266,530.73	178,130.25	18,186.18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污水及垃圾处理；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	26,000,000	65%	56,617,981.53	32,945,133.53	2,669,521.34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	31,500,000	51%	85,956,877.56	33,694,321.73	1,850,292.05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的研发	8,000,000	51%	21,061,871.11	5,851,846.96	-1,733,807.66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饮用水及管理相关的水厂、泵站、原水输水管	3,650,000 (美元)	50%	59,741,945.59	36,266,238.91	4,776,818.48

南昌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00,000,000	31%	183,389,949.04	178,549,216.04	-166,471.90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防水工程；机械加工；自有房出租；建材、空调、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	2,000,000	15%	6,269,889.91	2,839,230.03	93,534.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单位：元

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克一
成立日期	1950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129,363,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集中供水；房地产开发；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电子计量器具研制；塑料管材、纯净水及自来水相关配套产品销售；污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32.89%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英商承建的南昌水电厂，水业集团营业始于 1950 年 1 月 1 日，1955 年改名为南昌市自来水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水业集团已成为集自来水产、供、销为一体，负责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的 国家大型水务企业。1997 年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洪府字 [1997]60 号文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2 月 6 日，更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水业集团 201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水业集团总资产为 509,254.03 万元，总负债为 292,893.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6,322.86 万元；2010 年水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9,552.87 万元，营业利润 6,899.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7.15 万元。

根据水业集团 201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水业集团总资产为 487,197.46 万元，总负债为 263,156.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9,547.26 万元；2011 年 1-9 月，水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5,181.43 万元，营业利润 10,942.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3.4 万元。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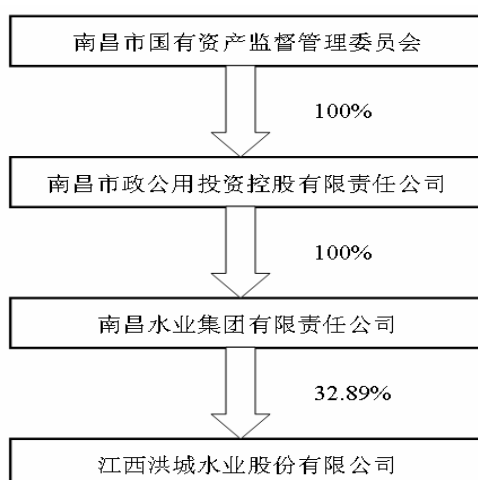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熊一江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966,55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10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控股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赣府字[2002]60号）批复同意设立的国有独资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运营原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所属国有企业资产及股权，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南昌市政控股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3,196,581.86万元，总负债为1,428,626.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69%；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2,666.02万元，净利润22,964.47万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南昌市政控股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3,326,147.13万元，总负债为1,309,125.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36%；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3,612.62万元，净利润10,335.73万元。

(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股)	2011年内从公司的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熊一江	董事长	男	44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0	是
万义辉	董事	男	38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0	是
郑克一	董事	男	57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0	是
刘忠	董事	男	50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0	是
史晓华	董事、 总经理	男	46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25.68	否
陆跃华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2	2011年6月28日-2013年4月12日	0	26.04	否
何渭滨	独立董事	男	65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3.6	否
章卫东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3.6	否
李良智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1.5	否
刘建华	监事会 主席	男	54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26.04	否
黄辉	监事	男	38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9	否
袁敏	监事	男	50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0	是
李钢	党总支部书记、 副总经理	男	40	2010年8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15.97	否
寇建国	财务总监	男	51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26.04	否
魏桂生	副总经理	男	45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26.04	否
罗建中	副总经理	男	46	2011年1月10日-2013年4月12日	0	21.69	否
康乐平	董事会 秘书	男	47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26.04	否
王晓	总经理 助理	男	38	2011年1月10日-2013年4月12日	0	12.02	否
曹名帅	总经理 助理	男	32	2011年1月10日-2013年4月12日	0	16.56	否
蔡翘	总经理 助理	男	34	2011年4月21日-2013年4月12日	0	3.78	否
合计	/	/	/	/	0	243.6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水务行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自来水销售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2010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和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后，完善了产业链、减少了关联交易、拓宽了业务范围、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1、自来水业务

2009年至2011年，自来水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居民生活用水	18,614.76	54.75%	18,550.33	55.21%	13,258.83	48.92%
非居民生活用水	13,383.61	39.37%	13,409.51	39.91%	12,577.81	46.41%
特种行业用水	1,999.05	5.88%	1,640.65	4.88%	1,263.99	4.66%
合计	33,997.42	100.00%	33,600.50	100.00%	27,100.63	100.00%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中，主要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三大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用水销售和非居民生活用水销售。最近三年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不断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合并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后实现厂网合一，按照自来水对外销售价格确认收入；二是2009年9月1日自来水价格上调。

2009年至2011年，自来水业务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居民生活用水	13,818.59	63.27%	13,650.78	63.13%	11,577.89	56.45%
非居民生活用水	7,815.29	35.78%	7,743.31	35.81%	8,705.26	42.44%
特种行业用水	205.96	0.94%	230.76	1.07%	226.81	1.11%
合计	21,839.84	100.00%	21,624.85	100.00%	20,509.96	100.00%

自来水业务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组成基本匹配。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售水量和供水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售水量（万立方米）	27,249	27,210	26,050
供水量（万立方米）	31,741	33,671	32,371
产销差率	14.15%	19.19%	19.53%

注：数据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三年供水量稳定增长，主要源于公司供水能力增强，公司供水能力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后达到 133.5 万立方米/日，随着今后公司红角洲水厂（10 万立方米/日）和城北水厂（10 万立方米/日）的逐步完工，公司的城市供水运营保障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从产销差率来看，2009 年至 2011 随着供水量的增加，公司产销差率不断降低，2011 年降低到 14.15%，明显低于 2010 年的水平，说明公司在水表计量管理、抄表工作质量、管网管理等方面都有了良好的改善，这为公司今后的经济效益和长远发展都垫定了坚实的基础。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污水处理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48,300.08	31,861.58	4,568.55
污水处理能力（万吨）	46,008.00	31,690.00	8,370.00
污水处理量（万吨）	44,527.00	30,945.00	8,502.00
污水管道长度（公里）	36	36	12

注：数据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公司最近几年污水处理业务发展迅速，2010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已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收购全省 77 个县市的 78 家污水处理厂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基本覆盖了全省的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为 22.6 亿元，污水处理能力整体上达到 127.8 万吨/日的规模。

随着近几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量均显著提高，其中 2010 年达到 31,690 万吨，较 2009 年增加 278.61%。污水处理

量随着污水处理能力的提高也显著增加，2010 污水处理量达到 30,945 万吨，较 2009 年增加 263.97%；2011 年随着移交的污水处理厂全年正式投入运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46,008 万吨，较 2010 年增加 45.18%，污水处理量较 2010 年增加 43.89%。另外公司的污水管道长度目前为 36 公里，较 2009 年增加了 24 公里。

最近三年污水处理收入随着污水处理量的增加而增加，2011 年较 2010 年增幅达到 51.59%；污水处理业务盈利 5,651.93 万元，已经达到当期净利润总额的 56.60%，可见污水处理业务已经成为企业最主要的获利来源之一。另外随着污水处理厂的普遍运营，污泥问题开始逐渐得到重视，一大批水务公司已经开始涉足污泥，随着污水处理收费对污泥处置成本的涵盖，污泥将成为今后水务行业的另一个重要发展领域。所以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的扩大，不仅使其产业链在未来发展中具备了延伸的空间，更使公司的业务多元化发展成为可能，提高了公司的成长性和竞争力。

3、2009 年至 2011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11	976,280,440.22	630,229,151.04	35.45	18.56	19.54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2010	823,466,097.18	527,210,076.90	35.98	109.14	75.94	增加 12.08 个百分点
	2009	393,738,368.04	299,654,115.49	23.9	107.03	132.34	减少 8.29 个百分点
分产品							
自来水	2011	339,974,192.12	218,398,440.55	35.76	1.18	0.99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2010	336,005,002.21	216,248,550.30	35.64	23.98	5.44	增加 11.32 个百分点
	2009	271,006,322.65	205,099,620.81	24.32	65.45	79.23	减少 5.82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2011	483,000,807.84	286,193,798.41	40.75	51.59	58.62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2010	318,615,762.09	180,430,614.84	43.37	597.41	502.07	增加 8.97 个百分点
	2009	45,685,500.29	29,968,563.95	34.4	73.12	106.11	减少 10.5 个百分点
工程	2011	152,261,740.26	124,972,637.08	17.92	-9.11	-3.74	减少 4.58 个百分点
	2010	167,529,432.88	129,833,300.54	22.5	135.61	112.8	增加 8.31 个百分点
	2009	71,105,495.73	61,013,344.72	14.19	-	-	-

其他	2011	1,043,700.00	664,275.00	36.35	-20.69	-4.78	减少 10.64 个百分点
	2010	1,315,900.00	697,611.22	46.99	-77.85	-80.47	增加 7.12 个百分点
	2009	5,941,049.37	3,572,586.01	39.87	-	-	-

(三) 公司发展展望

1、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以主业为重，实行专业化经营。通过对目标客户的选择，对国际国内市场的循序渐进的开发，对服务内容的不断完善，最终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能与国际知名水务集团相抗衡的大型国际性水务上市公司。在服务内容发展战略上，以高质量满足市政客户和工业客户在水务各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为基本理念。坚持以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产业为公司的基础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抓住水务新兴市场的巨大机遇，实现多元化发展的格局，最终形成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污和回用全方位水务服务内容的水务机构。

2、公司发展的战略计划

(1) 市场开拓及项目建设策略

在市场开拓策略上，立足南昌本地市场，积极开拓省内其他地区和全国市场，实行规模化扩张，适当时机进军国际市场。发挥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潜力和优势，使公司污水处理收入的比重进一步得到提高。进一步做好朝阳污水处理厂、萍乡污水处理厂、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和温州滨海污水处理厂及温州鹿城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营和管理工作，力争多创效益；进一步完善环保公司全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的接收、移交、运营和管理工作，高度关注全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和运营项目，确保取得经营权。与此同时，利用这些“桥头堡”，本着合作共赢和“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进军各市县市政公用行业，从而复制环保公司模式。力争 2011 年完成投资收购兼并省内外 1-2 个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取得更多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权和经营权，实现公司低成本扩张战略，占有全省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强水源储备，做好占领上游水务市场和培育、储备省内外优质水务项目的准备工作。

在项目建设策略上，积极推进新一轮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规模化扩张。关注并做好下正街水厂的整体搬迁重建工作；顺应南昌市新一轮城区

扩张需要，全力推进红角洲水厂（10 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的按时完工投产；根据南昌市的总体城市规划，做好城北水厂（10 万立方米/日）开工建设的前期工作；根据赣江南昌段水位变化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启动新建青云水厂取水改造工程，提高城市供水运营保障能力。

（2）技术发展策略

关注“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和水务产业的发展趋势，关注水务市场发展的最新前沿动态，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及时掌握各项相关政策和法规，抓住水务新兴市场带来的巨大机遇，在纵向上进一步拓展、延伸、完善和拉长水务产业链，向综合环境服务业发展。“十二五”期间将是我国固废行业发展黄金时期的开始，垃圾处理和污泥处置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市场。公司将加强有关这方面新兴核心技术的研究，为公司今后在固废处理领域能够抢先一步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考虑与公司主业的相关性，确保项目投资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一致性，切实强化风险意识，满足整体战略需求的前提下拓展公司经营业务的宽度，适时稳妥参与其他业务的经营，实现多元化发展，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资本运作与管理策略

进一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资源整合平台的作用，实现资本化运作，加快资产资本化和资本证券化的步伐。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地方政府重点项目的建设，进一步积极推进水务资源和其他公用资源证券化，进一步提高证券化比率；做大、做强企业，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规模和地位。

以实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上市为新起点，继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切实从原来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转变为上市公司的管理体制。进一步推进机构重组，构建科学经营机制和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

3、发展机遇

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的需求巨大,尤其是为应对气候变化、金融危机和资源短缺等多重危机,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全球共识,中国也将发展低碳经济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结构调整的主基调,作为低碳行业的环保子行业,将进入黄金发展期。同时,国内水务市场的不断市场化趋势为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主要优势尽快拓展异地市场和延伸产业链创造了有利条件;中国现有供水企业的国有产权改革和产业化发展将为各类水务投资公司的购并发展带来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此外,水价和污水处理费形成机制的合理化和改革,水务项目运营的改善、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与设备运营的优化降低运营成本,都将给专业化的投资运营商、水务行业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投资收益和管理收益。

4、竞争优势

(1) 水源优势

发行人原水取自赣江。赣江是江西省第一大河,属长江水系,纵贯南昌市中心,赣江南昌段上自丁家洲,下至赣江铁路桥,全长 14 公里。赣江南昌段的最大洪峰流量 21,400 立方米/s,最枯流量 172 立方米/s,年平均流量 2,080 立方米/s,水量较为丰富。公司取水水源又位于赣江南昌段的中上游,水质良好,综合指标达国家标准 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良好)以上标准,这种良好的城市供水资源,在全国各大中城市中都较为少见。随着城市排水及环保规划的实施,赣江水环境还将进一步改善,赣江水会愈加清澈。赣江充沛的水源供给和优良的水质给公司自来水的生产提供了高质量的保障和优势,进而保证了居民生活、工业、行政事业、经营服务、特种行业等全方位的用水。

(2) 技术和装备优势

发行人具有近 70 年的供水历史,技术和装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经验丰富并具有较强的供水行业经营管理能力。公司青云水厂二、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全套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实现了全厂自动化控制和水泵的变频调控,部分工艺已实现无人执守。发行人水质监测部门已达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一级站要求,能完成 106 项水质监测项目。

2010 年下半年投运的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的北京水源九厂滤池反洗水回用项目采用了超滤膜技术,对于其他比较保守的自来水行业而言,此次应用膜技

术意义非凡，为膜产品在供水领域的广泛应用打开了市场。在污水处理领域，随着出水排放标准的提高，以膜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市场也在逐渐打开。

（3）垄断南昌供水区域

发行人属于国家大型一类供水企业，在南昌供水市场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约占南昌市自来水 90% 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目前，公司已基本覆盖江西省污水处理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尽管公司与全国自来水同行业公司相比，供水能力仍处于中等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公司在南昌市自来水生产销售市场已占据了主导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并已成为省内水务龙头上市公司。公司的污水处理市场占有率也大幅提高，业务规模将达到行业内第一梯队水平。

（4）自来水“厂网合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在收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后，打破公司制水业务长期依靠水量及规模增长的盈利方式，在水价上调时公司能明显受益。同时，厂网合一后，避免重复缴税，可节约财务成本和管理成本。

（5）公司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水务行业上市公司之一

发行人目前是国内供水行业为数不多的几家上市公司之一，资产优良、现金流充足，具有较好的行业知名度。公司将进一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资源整合平台的作用，实现资本化运作，加快资产资本化和资本证券化的步伐；在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地方政府的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积极推进水务资源和其他公用资源证券化，进一步提高证券化比率；同时做大、做强企业，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规模和地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新会计准则。本节中财务信息统一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披露。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本公司的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财务报告，该财务报告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中磊审字[2010]第2016号、中磊审字[2011]第0362号和2012中磊（审A）字第0061号）。

除有特别注明外，有关财务指标均根据新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进行计算。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409,118.65	241,488,777.50	103,954,056.3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799,848.29	100,421,683.79	48,107,590.81
预付款项	7,626,698.34	4,138,838.93	305,827,607.89
其他应收款	4,878,610.04	4,052,265.12	242,589,067.48
存货	17,853,746.47	12,020,141.26	10,239,257.3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3,568,021.79	362,121,706.60	710,717,579.87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0,000	15,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3,687,509.11	48,668,899.67	33,345,954.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4,971,156.53	776,078,564.19	809,697,374.73
在建工程	103,418,016.04	59,918,989.82	30,272,137.90
工程物资			8,836.00
无形资产	2,674,717,450.94	2,694,650,504.38	233,557,70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6,359.90	3,232,794.34	3,458,91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3,650,492.52	3,584,949,752.40	1,126,140,925.17
资产总计	3,977,218,514.31	3,947,071,459.00	1,836,858,505.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000,000.00	181,000,000.00	240,000,000.00
应付账款	87,377,981.96	65,363,101.83	49,785,766.31
预收款项	29,150,317.96	20,580,213.49	13,559,872.58
应付职工薪酬	8,081,992.93	11,034,424.75	5,221,143.96
应交税费	13,997,333.03	12,317,054.49	20,864,664.20
应付利息	3,510,435.47	15,478,655.89	355,538.29
其他应付款	316,742,390.42	279,371,269.60	156,519,03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30,120,835.09	115,360,135.09	12,736,902.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5,981,286.86	700,504,855.14	499,042,92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1,914,961.00	1,670,509,088.00	121,239,751.63
专项应付款	11,9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45,339.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7,560,300.77	1,671,509,088.00	122,239,751.63
负债合计	2,303,541,587.63	2,372,013,943.14	621,282,673.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	22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5,472,348.86	1,257,711,747.21	1,058,881,783.22
盈余公积	36,415,555.76	32,062,737.53	29,133,358.16
未分配利润	101,695,276.52	29,337,805.28	-47,022,56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33,583,181.14	1,539,112,290.02	1,180,992,576.40
少数股东权益	40,093,745.54	35,945,225.84	34,583,25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676,926.68	1,575,057,515.86	1,215,575,83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977,218,514.31	3,947,071,459.00	1,836,858,505.0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营业总收入	993,184,081.34	843,278,496.37	410,717,764.40
其中: 营业收入	993,184,081.34	843,278,496.37	410,717,764.40
二、营业总成本	882,658,040.57	738,093,492.17	412,127,572.67
其中: 营业成本	637,634,291.28	531,036,253.83	306,502,728.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45,516.78	10,845,968.56	6,142,607.16
销售费用	34,889,405.84	26,375,676.57	25,014,918.52
管理费用	66,228,416.78	78,166,639.53	52,664,887.54
财务费用	131,827,142.99	89,207,625.54	20,743,109.05
资产减值损失	2,233,266.90	2,461,328.14	1,059,321.75
投资收益	2,496,908.28	2,118,344.71	6,979,080.2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4,704.92	3,108,882.02
三、营业利润	113,022,949.05	107,303,348.91	5,569,271.99
加: 营业外收入	9,869,307.31	7,359,839.87	4,925,801.37
减: 营业外支出	4,414,229.72	4,202,558.83	2,179,528.2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5,720.45	946,107.34
四、利润总额	118,478,026.64	110,460,629.95	8,315,545.09
减: 所得税费用	18,624,593.14	15,440,201.52	8,960,637.35
五、净利润	99,853,433.50	95,020,428.43	-645,09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10,289.47	93,289,749.63	-2,105,783.88
少数股东损益	1,143,144.03	1,730,678.80	1,460,691.62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2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42	-0.0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364,556.11	836,832,438.92	400,792,38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66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81,325.90	234,523,411.88	166,419,62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445,882.01	1,071,355,850.80	567,409,66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782,916.51	301,769,847.01	160,294,52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768,222.42	130,594,801.01	91,709,72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38,241.59	74,500,708.90	38,110,48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35,867.77	348,127,487.22	177,219,62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625,248.29	854,992,844.14	467,334,35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20,633.72	216,363,006.66	100,075,30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1,901.42	13,400,000	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7,792.34	2,295,400.02	3,577,18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4,380.00	35,967.00	32,3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97,202.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93.71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4,073.76	15,877,960.73	15,206,75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259,607.63	1,884,240,571.77	675,270,89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477,468.01	1,129,245,631.99	26,137,198.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76,33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13,415.03	3,013,486,203.76	701,408,09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39,341.27	-2,997,608,243.03	-686,201,33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00	555,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996,204.39	1,888,700,000.00	39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96,204.39	3,368,700,000.00	948,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833,427.00	321,969,952.33	327,431,101.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407,401.65	82,218,932.32	31,830,72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240,828.65	449,842,884.65	359,261,82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44,624.26	2,918,857,115.35	589,058,17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63,331.81	137,611,878.98	2,932,14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20,565.37	100,408,686.39	97,476,54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57,233.56	238,020,565.37	100,408,686.3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77,076.15	35,703,659.85	40,364,090.76
应收账款	16,772,155.07	27,712,129.58	25,486,433.65
预付款项	503,719.74	1,832,923.60	122,962.00
其他应收款	8,993,183.12	2,476,194.77	83,563.09
存货	6,310,065.15	4,927,502.15	5,143,359.4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6,056,199.23	72,652,409.95	71,200,408.99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396,433.33	26,454,564.04	30,379,666.24
长期股权投资	984,011,207.53	1,174,616,908.91	84,117,520.17
固定资产	721,374,463.20	348,033,061.10	359,261,230.99
在建工程	82,621,801.21	8,120,819.93	7,292,830.77
无形资产	16,573,534.39	1,053,065.99	1,674,04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3,385.02	353.2	336,56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6,750,824.68	1,558,278,773.17	483,061,852.82
资产总计	1,962,807,023.91	1,630,931,183.12	554,262,261.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34,712,003.65	2,824,464.96	598,064.87
预收款项	16,322,410.17		
应付职工薪酬	4,143,622.24	1,885,148.45	1,030,511.45
应交税费	8,218,724.78	1,493,315.27	1,884,822.93
应付利息	321,958.79	204,778.90	268,676.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6,295,048.48	51,486,526.74	4,998,20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0,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574,468.11	77,894,234.32	48,780,28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69,512.00	12,500,000.00	8,830,664.63.00
专项应付款	10,9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0,495.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60,007.30	12,500,000.00	8,830,664.63
负债合计	382,334,475.41	90,394,234.32	57,610,945.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	22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6,181,905.35	1,207,774,487.98	259,182,649.33
盈余公积	36,413,376.40	32,060,558.17	29,131,178.80
未分配利润	97,877,266.75	80,701,902.65	68,337,48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472,548.50	1,540,536,948.80	496,651,31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2,807,023.91	1,630,931,183.12	554,262,261.8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营业收入	330,737,532.67	177,096,923.27	164,203,062.76
减：营业成本	208,961,538.33	118,226,695.21	115,942,01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9,313.60	1,241,299.99	1,085,019.44
销售费用	31,422,222.23		1,560.00
管理费用	35,907,678.75	19,626,560.85	18,228,052.31
财务费用	8,722,494.83	1,725,920.32	2,587,993.08
资产减值损失	-41,606.95	-1,344,842.66	-146,906.06
投资收益	9,471,826.84	1,539,194.39	2,425,723.60
二、营业利润	52,887,718.72	39,160,483.95	28,931,052.02
加：营业外收入	7,099,138.77	580,000.00	200,000.72
减：营业外支出	3,344,485.03	626,092.98	341,88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6,642,372.46	39,114,390.97	28,789,164.79
减：所得税费用	13,114,190.13	9,820,597.31	7,159,858.89
四、净利润	43,528,182.33	29,293,793.66	21,629,305.9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316,740.00	186,360,735.68	177,080,81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31,003.17	2,487,600.98	9,505,86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047,743.17	188,848,336.66	186,586,67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195,590.93	67,185,914.45	68,342,93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28,920.21	29,669,541.18	26,591,09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38,885.22	23,172,259.14	20,695,38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49,987.94	11,296,024.82	21,772,29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413,384.30	131,323,739.59	137,401,69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34,358.87	57,524,597.07	49,184,98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72,340.31	32,248,691.26	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9,156.65	1,981,355.24	2,312,05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830.00	32,852.00	25,0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93.71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57,326.96	34,409,492.21	10,837,07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91,434.22	21,569,268.54	15,485,45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777,468.01	1,157,545,631.99	19,625,00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68,902.23	1,179,114,900.53	35,110,45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11,575.27	-1,144,705,408.32	-24,273,38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000,000.00	26,500,000.00	9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00,000.00	1,186,500,000.00	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560,699.00	42,265,913.33	108,649,818.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70,932.55	15,980,345.50	14,076,835.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31,631.55	103,900,258.83	122,726,65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8,368.45	1,082,599,741.17	-24,726,65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91,152.05	-4,581,070.08	184,94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37,650.76	37,118,720.84	36,933,77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28,802.81	32,537,650.76	37,118,720.84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09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年公司与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货币资金408万元，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故将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 2010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本年与上年同期相比新增合并单位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及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1年1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注销手续，因此后四家子公司现在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2011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根据本公司2011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由本公司承接，并变为本公司的全资的子公司。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47	0.52	1.42
速动比率	0.45	0.50	1.40
资产负债率(%)	57.92%	60.10%	3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4.95	7.00	5.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2	11.36	10.09
存货周转率（次）	59.09	47.71	37.84
利息保障倍数	1.88	2.22	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	0.98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626	0.021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33	0.93	1.46
速动比率	0.31	0.87	1.35
资产负债率（%）	19.48%	5.54%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9	7.00	3.55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7	6.66	6.1
存货周转率（次）	37.19	23.48	22.62
利息保障倍数	30.56	21.41	11.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1	0.26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1	-0.021	0.00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公司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30	0.42	-0.01
	稀释	0.30	0.42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 益率(%)	全面摊薄	6.04%	6.06%	-0.18%
	加权平均	6.27%	7.66%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29	0.20	0.10
	稀释	0.29	0.2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 益率(%)	全面摊薄	5.85%	1.78%	1.85%
	加权平均	6.07%	5.50%	4.4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2、\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化：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 2、假设本期募集债券总额 5 亿元计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 4、本期募集债券资金拟用 2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的长期借款的偿还），剩余资金 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的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万元）	35,356.80	65,356.80
非流动资产（万元）	362,365.05	362,365.05
资产总额（万元）	397,721.85	427,721.85
流动负债（万元）	74,598.13	74,598.13
非流动负债（万元）	155,756.03	185,756.03
负债合计（万元）	230,354.16	260,354.16
流动比率	0.47	0.88
资产负债率（%）	57.92%	60.87%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的重要举措之一，可以使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发展基础。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3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债券面值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2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一）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中的 2 亿元偿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借款合同项下 2012-2013 年到期的贷款本金，其中 2012 年偿还贷款金额 1 亿元，2013 年偿还贷款金额 1 亿元。

单位：万元

使用贷款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偿还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时间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0,000	2012 年
		10,000	2013 年
合计		20,000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利率为每年的1月1日确定当年的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以央行公布的当时同期限贷款利率为准。

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本金为2亿元，该笔贷款总金额为16.562亿元，贷款期限为15年，起止日为2010年6月30日到2025年6月29日，每年偿还本金1.04亿元，最后一年到期偿还剩余的贷款本金。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

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近年来重点加大了在以水务和环保产业为核心业务领域的投资建设，多种产业并举，跨区域的发展。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加。

2009年公司完成自来水售水量26,050万立方米，2010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和业务都取得了比较大的提升，公司完成自来水售水量27,210万立方米，完成污水处理量30,938万立方米；2011年公司完成自来水售水量为27,249万立方米，完成污水处理量为44,527万立方米。2012年公司计划完成售水量28,957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45,727万立方米，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100%以上，计划营业收入完成104,284万元；营业成本争取控制在66,029万元以内。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7.53万元、21,636.30万元和47,382.06万元。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偿还银行贷款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水管网改造、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等生产经营成本支出，以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2.3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7.62%，流动比率为0.47。

为降低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融资，降低短期债务融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201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60.87%，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至28.6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至71.35%，流动比率将提高至0.88。

由于长期债券融资比例有所提高，降低了综合债务成本，发行人债务结构将逐步得到改善。

（二）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财务成本

自 2010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已连续数次上调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并加息。在当前通货膨胀预期仍较强烈的情况下，我国整体信贷规模更加趋紧，且财务成本呈上升趋势。本期发行的公司债作为中长期融资工具，可在通胀及加息情况下以一次性固定利率锁定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

（三）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47 增加至 0.88，提高 87.23%。

发行人流动比率有了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明显的增强。

（四）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由于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增加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稳定性，也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五）有利于扩大公司的投资群体，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and 品牌价值

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为公司开辟债券市场融资平台、为今后进行持续的债券融资奠定广泛的市场基础和投资者基础。发行公司债券不仅可以提高公司在证券市场的影响力，而且也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对于公司树立市场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2011年1-9月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担保协议和担保函；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联系电话：(0791) 85210336、85235057

传真：(0791) 85226672

联系人：康乐平、杨涛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10)57671768、(0791) 86265671

传真：(0791) 86267832

联系人：黄小虹

三、查阅时间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